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汉唐之光 80 克 A3 复印纸）1，生产厂为 （深圳市鑫蓝光纸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同富裕工业园 1 号）。（汉唐之光 80 克 A3 复印纸）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汉唐之光 80 克 A3 复印纸）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汉唐之光 80 克 A3 复印纸）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汉唐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 3 包

深圳市汉唐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9-03 09:41: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83926A

名称 深圳市鑫蓝光纸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同富裕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 金海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